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33,248股（调整后）
- 归属股票来源：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219.6341 万股的 1.37%。其中首次授予 76.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9.41%；预留 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59%。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故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85.00 万股调整为 125.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76.00 万股调整为 112.48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9.00 万股调整为 13.32 万股。

(3) 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15.31 元/股。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51 人，预留授予 5 人。

(5) 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定比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B）	
			目标值（Am）或（Bm）	触发值（An）或（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3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49.5%	32%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72.9%	45.6%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年度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B）	$B \geq B_m$	100%
	$B_n \leq B < B_m$	80%
	$B < B_n$	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80\%$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本期及其他各期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定比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B）	
			目标值（Am）或（Bm）	触发值（An）或（Bn）
第一个	2021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	49.5%	32%

归属期		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72.9%	45.6%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四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100%	60%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艳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5）。

(4)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5)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

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9)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前)	授予数量 (调整前)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2020 年 6 月 8 日	29.46 元/股	76 万股	51 人	9 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前)	授予数量 (调整前)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2021 年 6 月 1 日	29.16 元/股	9 万股	5 人	0

(三)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 (调整后)	归属数量 (调整后)	归属人数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 属价格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 个归属期	15.31 元/股	218,181 股	36 人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33.30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6 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C”；1 人个人绩效考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29.46 元/股调整为

				核评估结果为“D”，1.9358 万股（调整后）取消归属。	15.31 元/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5.31 元/股	170,406 股	30 人	4 名激励对象离职，11.1888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4 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C”；3 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D”，1.9182 万股（调整后）取消归属。	无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5.31 元/股	35,520 股	4 人	1 名激励对象离职，1.48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无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33,248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柳晓利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2、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

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3、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定比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或净利润增长率 (B) 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208 号】、【容诚审字[2022]100Z0081 号】、【容诚审字[2023]100Z0403 号】：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 1395.36%（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 (A) 或年度净利润累计值的	

		值的平均值	平均值增长率 (B)	
			目 标 值 (Am) 或 (Bm)	触 发 值 (An) 或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3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49.5%	32%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72.9%	45.6%

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 (A) 或年度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 (B)	
			目 标 值 (Am) 或 (Bm)	触 发 值 (An) 或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49.5%	32%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72.9%	45.6%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四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100%	6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	公司层面归属比
------	---------	---------

	例	例 X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年度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B）	$B \geq B_m$	100%
	$B_n \leq B < B_m$	80%
	$B < B_n$	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80\%$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本期及其他各期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3 名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上述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 2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中 26 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 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3 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中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因此,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合计 26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97,728 股 (调整后) 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4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35,520 股 (调整后) 限制性股票。

(三) 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4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1376 万股 (调整后) 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3 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D”, 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上述不能完全归属或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3680 万股 (调整后) 由公司作废。

综上,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056 万股 (调整后)。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归属 23.3248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3248 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 1、首次授予日：2020 年 6 月 8 日
- 2、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数量（调整后）：19.7728 万股
- 3、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人数：26 人
- 4、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5.11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闵微	中国	原核心技术人员	4.4400	1.776	40.00%

2	柳晓利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4400	1.776	40.00%
3	揭小池	中国	副总经理	4.8840	1.9536	40.00%
小计				13.764	5.5056	4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3 人）				35.668	14.2672	40.00%
合计				49.432	19.7728	4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原核心技术人员黄鹤先生已不在公司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 日

2、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数量（调整后）：3.552 万股

3、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人数：4 人

4、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15.1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 人）				11.8400	3.5520	30%
合计				11.8400	3.5520	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 4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不符合归

属条件，3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D”不满足归属条件外，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30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26 名，预留授予部分 4 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合计为 23.3248 万股（调整后）。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热景生物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